

# 輔導者的修為

張包意琴 李永浩

HKU  
PRESS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www.hkupress.org](http://www.hkupress.org)

© 2012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083-81-7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封面圖片題為「手指非明月」。

手指明月，觀者能否見明月，視乎個人修為。

手不在，明月依然。大師不在，世界也不就此漆黑一片。

10 9 8 7 6 5 4 3 2

亨泰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 目錄

訪談嘉賓		vii
前言	陳麗雲	ix
引言	張包意琴、李永浩	xi
第一篇	陽光、空氣、花和水 ——張包意琴與李永浩對談：輔導者的修為	1
第二篇	初晤——以無為用 ——與李永浩談：五分鐘的協商	17
第三篇	各歸其位 ——與張包意琴談：離婚為的是孝道	39
第四篇	誰主浮沉 ——李永浩與張包意琴對談：天意是否難違	67
第五篇	錐心之痛 豐盛人生 ——與謝建泉談：甚麼叫「好死」	87
第六篇	死別的承擔——善別輔導之路 ——與周燕雯談：「鳳凰的眼淚」	117
第七篇	只求作佛 不求餘物 ——與釋衍隱談：生命有多少個回合	151

第八篇	形神同治——中醫藥與心理輔導並行 ——與吳兆文談：活在當下	175
第九篇	有情應物 不為所累 ——與張包意琴談：輔導者的專業界線	197

# 訪談嘉賓

謝建泉醫生 前臨床腫瘤科顧問醫生

周燕雯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釋衍隱法師 大嶼山寶林寺法師

吳兆文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香港大學家庭研究所總監

陳麗雲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思源基金健康及社會工作學教授



## 第一篇

---

# 陽光、空氣、花和水

張包意琴與李永浩對談：輔導者的修為

「我覺得同工在心中先要有一套方案，又要懂得放下所有方案，到恰當時機才拿來應用，像古龍小說中的『手中無劍，心中有劍』，這才是高超的輔導境界。」

張包意琴，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博士，婚姻及家庭治療者。對生命認真、執著，堅信人間有情。三十多年來，她與不少人霧裏同行、攀山涉水、尋覓方向，眼淚與歡欣皆已留在她心中，融合成她生命的一部分。

李永浩，前香港大學精神醫學系臨床醫療心理學教授，中文大學心理學系名譽教授。投身助人行業三十年，對生命、心理治療、眾生、人生意義等認識膚淺。只期盼在有生之年，能夠為別人帶來少許改變。

## 陽光、空氣、花和水

李：「陽光、空氣、花和水」指的是輔導的元素。我希望這本書不單談及技巧，也談及文化、談及輔導者的人格修為、談及理論配合技巧的應用。本書是以我們兩個人為核心，再加入其他同工的輔導元素、個人背景的元素、技巧的元素、文化的元素，結合而成的一本作品。我們提及的文化，其中一部分是指當事人的文化背景，與我們的文化背景在輔導過程中的作用，當然也包括互相影響。而其中的人格分析、心理學、社會學等，就正是輔導裏的「陽光、空氣、花和水」。

張：另一個不可忽視的，是輔導者的觀念和背景，這些細節皆會影響他對當事人當前問題的分析與輔導方向。

李：妳所提出的問題本身已是一個重要的題目。我記起妳說過很多同工喜歡聆聽技巧層次的分享，但是否真的得到更多的技巧知識，就等於更懂得學以致用？

我的著眼點首先是在技巧應用者。他們是否已清楚這些技巧的認受性和可靠性？他們是否真的相信這些技巧是有效？他們應用的時候，心裏是有所保留還是戰戰兢兢，不敢盡力而為？

在這行業裏，初出道的同工總是滿腹理論與技巧，如教授催眠、放鬆的方法、打太極等，但實際上，他們都分不清楚每一種技巧的應用時機、運用的方法、運用技巧的先後次序、先決條件等等。他們把具有實際效用的技巧變為「雜耍」或「技術」。我覺得同工在心中先要有一套方案，又要懂得放下所有方案，到恰當時機才拿來應用，像古龍小說中的「手中無劍，心中有劍」，這才是高超的輔導境界。

張：幾天前，我為一個機構主持了幾天的訓練營，部分同工表示是被上司要求參與的，對訓練課程比較抗拒，他們都表明不要期待他們發言，顯然心意已決，不會作任何分享。但是經過四天三夜之後，他們都有很大的變化。回程途中，一位在營內一次也沒分享的同工，主動說他畢業多年，一直不相信小組工作是有效的，也不相信輔導工作可以幫助有需要的人。經過四天的體會，他更肯定原來是「人」內心的轉變，令很多看似不可能的事情變得可行，而不是輔導或小組理論令事件或當事人有所改變，是人的生命在互相影響著。

李：只有理論是不行的，同樣，如果以為自己已掌握了多套技巧，但是自我修為還未「到位」，有很多盲點，同樣是不行的，結果只是自欺欺人，反而會帶著當事人繞圈。有些當事人很相信「專家」，會跟隨「專家」的指示行事，但是結果又如何？這是一個需要關注的情況。

說到專家，我留意到一個很奇怪的現象，就是無論甚麼時候，

如電台節目主持人或嘉賓，都喜歡在節目中擔任輔導者的角色，好像很厲害。早、午、晚都有人在做，也就是說很多人在收聽這些節目。

我以為主持人或嘉賓在節目中這樣回應聽眾，並稱之為「輔導」，這是危險的事情。為甚麼這類節目的收聽率會這麼高呢？主持人或嘉賓的「牌頭」很重要，他們很多都有膽識、性格鮮明，亦有專業知識，而且節目形式又吸引；公開地談論別人的心事，可謂資訊與娛樂兼備，所以大家都愛聽。但是，他們有可能忽略了致電者波動的情緒，以及所謂「輔導」後的後遺症。

我很重視的是主持人或嘉賓在「輔導」別人時，所把持的守則與規限。他的理念和最基本的訓練是否足夠？這亦提示了我們要警覺，作為輔導者要有兩個並存的重要條件：一、輔導者的內在功夫必要達到一個基本的標準；二、即使內在功力不是上乘，理論上也要有充足的根基和訓練。

張：同意。沒有內在的個人修為，是難以做好輔導工作的，而我們的同工會否有這個警覺性，為自己建立這個根基，是修為的第一步。

李：修為是絕對需要的，修為的範圍也很廣闊。

我以為修為包括定力、耐力、能力、自信、自檢……。當中一個很大的學問是在充滿自信的同時，要容下自己的弱點，更能謙虛地容納別人。至於如何的行徑才算是達到這個學問、條件就難以界定，而界定條件也會變得很敏感，需要素質甚高的人才能做到。一般是需要自己意會，明就是明，不明就是不明。

你有沒有聽過一個佛偈，故事是這樣的：一名將軍指令一名和尚與他談佛，和尚沒有理會。將軍就將利劍架到他的脖子上，和尚從容地說：「這就是地獄。」將軍聽了，呆了一下，收起劍來，和尚又說：「這已是天堂了。」兩個行動，只是一線之差。西方所說的 placebo effect (無實際藥物治療效用的安慰劑效應) 的

影響，就是先要能夠激起自己的信心，然後也要時刻警覺、反省、小心行事。在不打擊自己信心之餘，又能對當事人有幫助。

張：有了自我肯定的能力後，如何學習謙遜行事，已經進入另一境界。

## 收斂鋒芒 謙遜行事

李：還有的是要有「人與人」的交流。我們提出「人與人」的交流，不單只是說表面上的交談，我們指的是「同理心」。或許很多人覺得這是陳腔舊調，但沒有了這最基本的第一步，整個個案已受影響。可以說雙方接不上軌，根本是失去一切效果。我們提出的「同理心」是指深一層的交流，不是停留在表面。我們知道無論這個當事人的景況怎樣差，作為他的輔導者，你要看得比當事人更清晰、更透徹。你要理解並清楚指出可能的出路或方案。

所謂應該比當事人看得清晰，就要看輔導者的本質能否感同身受地投入當事人的內心世界。能夠做到「感同身受」，一點都不簡單，因為這不是技巧問題，不是聆聽別人說話的方法問題，是輔導者的內心，能否放下自己的觀念，包容他人。

張：昨晚九時多，我駕車回家，聽到收音機廣播一個談話節目，一名中五男生致電請求主持人教他如何向另一名男生表達愛意。男主持聽後表示驚訝，馬上回應：「甚麼？你喜歡男性？不喜歡女性？不要太快決定自己的性取向。你現在正要面對考試，我勸你還是專心會考的事，先別想將來的事。」最後，主持人問那位男生：「在大氣電波中，你現在還有一分鐘時間可以利用，你想用來多謝誰？」這位男生想了想，說：「我還是很想念他，我想用這個時間來多謝那名男生。」主持人聽後很快的回應了一句「跟你說話，真是浪費我的時間」，隨即收線。

李：為甚麼仍有這麼多人喜歡收聽這類節目呢？作為輔導者是否需要跟隨大多數群眾的喜好呢？我覺得不應該如此。

我想帶出另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輔導者應該要有自己的原則和執著，即使我們所堅持的方向，未必得到大多數人的同意，但我們仍然要堅持。

我曾經處理一個同樣是同性戀的個案，父親知道兒子是同性戀者後，便很憤怒。兒子知道父親很難接受這個事實，也難面對親友。他願意做一切事情讓父親既可保留面子，又可接受他的性取向。在我與他們父母子三人的面談中，父親不斷斥罵兒子。最後，兒子說他可以像電影《喜宴》裏的主角一樣，假結婚、擺喜酒，在親朋戚友面前演戲，讓父母可以有下台階。之後，父母也可以對別人說兒子和媳婦過二人世界，少與他人見面。當父子雙方還在爭議之時，母親提出了另一個要求，就是要有孫子。為男家留後代，她打算替兒子找個願意生育的女人回來，產後留下孩子，然後便打發走那個女人。

我想說的是，那位父親認為我們會幫他勸服兒子，同樣，兒子也認為我們會站在他的一方，規勸父親接受事實。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立場是堅持自己的底線——不偏袒任何一方，也不認定同性戀的對或錯。輔導的重點是協助當事人看清楚他所選擇的性取向對他的生活帶來甚麼障礙？會否導致父子關係嚴重破裂？他要付出甚麼代價？以及可能出現的衝擊？

在雙方都在靜觀其變時，父親快快塞了一個紅包給我，請我幫忙。在不同情況之下，當事人或他們的親人，都會有意無意地給予我們壓力，要求我們走向他們已定下的某一個方向。非常清楚，我們不應該滿足任何一方的期望，或是為了保護當事人，以減少當事人的心理壓力，而朝向他們心中的方向走，或是在無意中被牽引。我們應該有既定的對錯原則。

當事人會否繼續接受輔導，並不是首要考慮的事情。重要的是我們不輕易改變原則。如果他們堅持要我們改變原則，我們就知道這個輔導已經不需要繼續了。

一個概略的輔導原則，就是我們要學懂有意識的退後一步，客觀地衡量整件事情。我們不單要看事情的表徵，還要堅持自己的原則。當然，我們不能強迫當事人接受我們的觀點。

張：我剛完成一篇文章，其中提到的一點與你剛才所說的有些相關，就是輔導者要學懂「放下」自以為最好的做法。我用《易經》第24卦「復卦」的卦象，「雷在地中」來闡釋。雷有在天上，雷電交擊、照耀八方之際，也有潛入地中，歸於沉靜、讓出整個大地舞台之時。在關鍵時刻，輔導員要曉得退、曉得收，不但不要求當事人跟從你的方法，而且也不把你的想法強加於當事人身上，即使你認為你的想法和方法更好，輔導員要做的，反而是退守一旁，讓出大片空間，讓當事人自己考慮，自己決定，因為他/她最知道自己需要甚麼。我猜這個想法與你所說的有點相似。

李：我以為有兩點要很清楚的：第一、我們不是當事人的家人，我們不可能一生陪伴他。當他們第一次來接受輔導的時候，我們會給予適當的意見，希望他們自己逐漸穩定下來。第二、我們要堅守基本原則，不要因為他們的個人懇求而站不穩腳步。重要的是我們要成為他們內心另類的聲音，凸顯他的內心掙扎，讓他們在良心上作出平衡。

我不希望大家只著眼於技巧，而是用心去理解當事人擁有的一些能力，並與當事人辨認這些能力，讓他深切肯定自己的能力，以後的事便容易進行了。我不理會他加給我的壓力，也不會為了達成他的期望，或害怕他的投訴而作出不恰當的遷就。我所說的這個原則，就是不單做「好人」、「討好」那麼簡單，做一般的好人很容易，很多人也能做到，何必找我們呢？我認為，我們需要做得更深層次一點、角度更廣闊一點，我們需要的是每個輔導者先要做好個人的修為，就是剛才所說的陽光、空氣、花和水。還是那句老話：因為人生就是需要歷練的。

張：這要取決於看這本書的讀者了，他的人生經驗足以影響他看待事物和理解事物的態度。一般來說，經歷過一些創傷，品嚐過苦楚，以及曾經遇過難處理的個案的同工，相信體會一定不同。

李：我想明白與否並不重要，著書有個好處，就是可以自由發揮。我們的目標並非要譁眾取寵，一定要得到很多人的認同。我相信剛才所說的一些觀點，應該為想進一步去建立基礎的同行是有價值的。

張：在整個寫作此書的過程中，我們可說完全沒有隱藏自己的身分、觀點和做法。我們寫的都是來自真實的存在，來自多年滋養著我們的陽光、空氣。

## 理念、理解、原則

李：這本書一直在談論理論和技巧這兩方面的事，只在於讀者能否接收「心中有劍」的道理。做任何一件事，有理念、理解和原則是重要的，這就是同工們期望向前踏步時要歷練的個人修為，可以說，這也是輔導技巧。

張：當講及個案時，技巧已經顯現了。這次，我們既談理論，重點卻在實用方面。

李：坊間有很多談論理論的書，妳所謂實用的意思是指經驗上的事。

張：對，是經驗上的事，可以說是從具體經驗中談理論和價值的問題。

李：其實你主持了很多工作坊，請你在這裏討論一下相關的主題，可以嗎？你應該不會只教授技巧，你應該會從整體、價值觀等方面出發。妳認為從工作坊中體會或經常引發出來的訊息，值得放在這裏討論嗎？

張：我所主持的工作坊大多是體驗性的。我即時想到其中一個探討「生命與死亡」的工作坊。若不是身處其中，一般人可能多會從

理性角度、分析層面去理解生死。我這工作坊，主要是在過程中，讓參與者認清了生命的無常和有限，把握當下，透過親身體會，才能引發自我的價值觀和人生態度，探索自己如何看待生與死，並在這景況下去「悟」出道理來。

我在另一本去年出版的書《天上人間》的序言中，分享了參與者深切經驗到：死神那管你願意否，總在你不在意時來召喚。縱使你未有準備，縱使你不甘心，縱使你仍萬千不捨，有很多未說的話，很多未做的事，很多放不下的人還在心坎裏，當死亡真的來臨時，誰也沒有返魂之力。你只能抱著那難以忍耐的痛楚、百般的無奈、揮之不去的歉疚和遺憾、和經過徹底震撼而重新整理的價值觀念，踏上不歸路，寫下臨終書信、替自己設計墓穴、喪禮，撰寫總結自己一生的墓誌銘，冷眼觀看喪禮上熱淚盈眶的親友。

李：參加者在體會之後得到的訊息和啟發，通常具有甚麼元素？

張：珍惜身邊的人與事、對己對人多了慈悲心，願意放下、不強求、自愛、自我肯定等等……。

李：這些元素很重要，如果個人不能善用這些內在元素，又如何去幫助別人呢？基本上，輔導的第一個重要元素，就是懂得「善用自己」(use of self)。這個「自己」應當作為一個載體，引導他人改變，而個人的「自我醒覺」、自己的原則、自己的缺欠和面對個人時的感覺等，就是要討論的第二點。第三點就是自我照顧(self care)，除剛才提及的元素，更要包括身心、自我成長等，也就是學習、閱讀等。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若我們自身這個器皿也不行，怎能幫助別人？

張：我們可以談談一些內在元素到底是甚麼，讓我們可以在繁重工作中，仍能保持平穩與悠然。

李：我覺得有兩個相對的概念很有意思。就是當你去做每一件事時，將這件事當作是全世界最重要的事，心無他念，全力以

赴；但同時，你也要提醒自己，在這世界上，根本沒有甚麼事情是如此重要的。

著名的發明家牛頓Newton以「一粒沙」來形容自己的成就。他說：「個人一生的貢獻，只不過是『一粒沙』，就只是『一粒』而已。」

當你擁有這樣的胸襟時，你就能夠不受任何壓力或阻礙，不會理會「得與失」、「成功與失敗」。有些人或許並不認同我這個想法，覺得我只是阿Q精神，而這個說法有互相抵消之嫌，沒有意思。你認為我這兩個概念，能否互相包容？

張：正如不「捨」如何可「得」？沒有這樣的胸襟，變得著眼於別人對自己的評價，這樣又如何能夠拿得起、放得下。我以為「沒有比這更重要」和「只是一粒沙」說的就是這種態度。以這個看法，這兩者應該同時並存。

李：此外，我們要有開放的態度。如果我們只沉溺於自己擁有的事物，或是本身缺乏的東西，我們的生命基本上沒有甚麼增長。「開放」包含觸覺的敏感，即對身邊的事情，所有能夠看到、吸收到和感受到的事物，即使在自己期望之外的事，都能保持開放的態度。不要為自己訂下太多局限，只關注自己喜歡的東西，這樣，個人的日常經歷和感受只會局限在一個框架。

佛家所說的一花一世界、一草一宇宙，意思是甚麼呢？這些只是花草，摧毀了也不可惜，但如果我們保持開放的心態，我們就能理解世間事物都在運行之中，只在乎你能否感受。我很喜歡看廣告，有一個廣告提到一個問題：When was the last time you did something for the first time? 我已經忘了它的推銷內容是甚麼，但那句推銷語句很有意思，你會突然有所醒覺。

如何學習以上所提的事情？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方法。願意付出時間的，收穫自然多；沒有花費多少時間的，收穫自然少。所以我以為「自愛」，是除了學習「愛惜自己」外，還要開放地接受

任何事情，勇敢接受人生的不完滿、不幸。當你幫助你的當事人時，我希望你能把這個訊息帶給他們，讓他們多多學習。

張：不過，如果我們本身根本未體會過這種經驗，想法也未必能跳出既定框架，又怎能指引他們呢？當他們內心苦楚難當、世界漆黑一片，不相信明天會有轉機時，如果你這個「自己」沒有能力成為一個載體，去承載眼前這位當事人的情緒，又或如果你沒有開放的態度，試問又怎可能有能力激勵他呢？我們不是要盲目樂觀，以為任何事情都是可行、可以改變。我們這個「我」之能夠在輔導中對當事人有所指引，離不開我們平日的修為和鍛煉。我覺得若能夠從這個觀念出發，我們以上所談的就真的很有意思了。

怎樣才可以讓輔導者具體掌握竅門，有所得著，然後靈活運用呢？有時我們在實踐、學習或閱讀中突然好像得到一種明白、共鳴，或如夢初醒、眼界一開的感覺。這些都是極其珍貴的經驗。我希望讀者們在閱讀本書後，雖然明知實行時，很可能會出現阻礙，但能夠發現一種新的可能性，一個可以實現的夢想，也是美事。

李：我們盡量把內容談論得清晰一點、淺白一點，但一如你所提及的，有些事不是能夠以文字或言語表達的。至於一個人能否明白，能否根據指引行事，便要看他的修為了。我們不能說處理輔導個案時，要有一套既定的態度，因為每位輔導者都有不同的方法，但作為一位真正的輔導者，在進行輔導時，他們應當知道要有怎樣的態度、價值觀、意見和看法。就算你不說出來，大家都感受得到的。

## 手指非明月

張：但我們要先給予一些東西、一些提示。就以烹飪為例，我們列舉一些可以考慮的材料、調味料等，刺激他們思考。在這些配

搭下，我們可以烹調怎樣的食物，至於味道，就要看你怎樣烹調了。

李：我想，用對話形式來表達是不錯的，好像電視的「棟篤笑」對談，兩個人對話，就可以知道這個人有這種看法，與自己的想法原來是如此不同，這不是很有趣嗎！

張：又或許是兩個人持相反意見，各有論據，也是不錯的辯論。

李：例如剛才我問你這兩個概念，是否可以包容，你說是包容與並存。其實當時我在心中預計著，有一些人未必體會到這是包容。至於怎樣「包容」以及同時「共存」，透過我多年的經驗，又是我本身感覺到的，自然知道這是同「一回事」。我一面說，一面覺得不容易令大家明白箇中的體會，也可以說我們並不能期望讀者一定明白。

張：就讓我們盡量表達，期望更清晰，讓他們容易明白。

李：我覺得這已經不是我們的責任，若是這樣，我們可能會畫蛇添足。我們的責任只是指明方向，然後由他們去體會，如果我「畫」得太清楚，然後拖著他們走，清楚告訴他們這是蛇、這是腳，我覺得沒有意思。一旦我離開了，他們便會忘記。我的看法就是如此，我講或寫任何文章，並不是一定要你明白，但我會盡力去講去寫，能夠表達的盡可能去表達，但對方明白與否，並不全是我的責任。

張：我們將討論的問題也具體呈現，其實是想刺激讀者的思維。

李：對，就是以上提及的討論。有一本書曾經提及，不要簡單地看一些外表的事物，這樣很容易混淆視聽。他舉例說：「當我用手指指向月亮，叫人看那皎潔月亮的時候，有些人卻以為我的手指便是明月。」我認為出版這本書，盡量要做到的就是這一點。我們的手只是用來指示方向，而並不是目標。手依然是手，至於觀看者是否看到明月，明月在他眼中是否存在，便要視乎觀看者的修為了。

張：以何種心態去看、如何看、何時看這本書，便變得很重要。

李：對，這是很重要的一回事。很多人有一種錯覺，以為望著大師（guru）的人就像望到「天日」，世界上沒有了這些大師就等於是漆黑一片。我認為事實不是這樣。出版這書的目的是希望對人有多些啟示、多些體會。其實這與我們做輔導是沒有分別的，兩者都是希望受助者重新體會自己，讓自己擁有一個新的境界。當然，有時我們可以給予受助者一點刺激，但最終必須由他們去體會，看他們能否理解某些概念，即使目前不能理解也不重要，可能現時的理解已經飽和了。所以即使美酒佳餚當前，因為你太飽了，根本吃不下去。

張：但在另一個時空和機緣下，你可能會有不同的反應。至於何時是時機，那就說不定了。

## 「物」與「物」

李：我們一直在考慮以甚麼形式來寫這書。到底是言中有物，還是言而無物？我們口中的「物」又是甚麼呢？

張：你的「物」與我的「物」可能不一樣，期望也不相似，我們應該如何看待這些差別呢？

李：讀者的第一個期望可能是，這書不單教授技巧，更是一本「體會」的書。

張：這是一本真真實實談及「人」的書。

李：別人未必會體會到，體會不到也不要緊，最多是浪費了幾十元，起碼擁有一堆廢紙。雖然你花了幾十元，但我不能保證你能有所體會。我只保證你擁有紙、擁有文字，但並不保證你能看得明白。能否這樣說？我不知道。

張：以你的江湖地位，你絕對可以這樣說。當我聽到你說「我不『保

證』你』時，我就想起有人說過 Peter Lee 有一點傲氣。我還未有你的「勇氣」呢！

我以為不論你說甚麼與怎樣說，你的取態、想法等，已經表露無遺了。你神神秘秘，想蒙著面紗示人，那只是自欺欺人。當你已經說了這麼多，已經沒有神秘可言。

李：如果我有傲氣，便可以「保證」所有讀者都看得明白了，對不對？

其實有些人知道你的價值觀，可能不多不少地從你身上學會一些。你說甚麼話，你的為人行徑，其實一直對人有所影響。我就是知道我們的言行對人有影響，我們就要自強不息，不斷反思自己的行為。我們要不停的擴闊自己的領域，那是因為有人在向你學習，不論這是否你的意願，這都是避無可避的。當然，若果我們是很迂腐的人，根本就沒有資格教導別人。

說到這裏，我想起曾經看過 D. H. Lawrence 在他的 *Sons and Lovers* 中提到，他對某些人的行為覺得很「不滿」，因為這些人想在世界上留下一些「回憶」，但他們又知道自己根本沒有甚麼值得留在世上。他們可以做的，就是在樹上或圍牆上刻上自己的名字。

我想，我們合作寫書，是有一個共同目標，就是我們都覺得在輔導工作上有些價值觀、原則是重要的，這些事情值得我們花時間去討論與探索，並以文字形式表達。我們都重視輔導者應有的內涵，看重輔導者的修為。我們這種想法，未必人人認同，但起碼我們都同時認同想保留這些經驗，並以較為長久的形式來表達和保存。如果你問我們所談的這些事是否重要，那就見仁見智了。

張：別人眼中如何看今天我們做的事情，這並不影響我們的進程。

李：今天的討論，我覺得有些問題在表達上是清晰了一點，所以是

有用的。我們可以擴闊討論範圍，畢竟各人的體會不同。任何話題，不一定談個案，只要有見地，我們都可以一起討論。譬如醫生在診治癌症病者時的觀感，當當事人已病入膏肓時，他們的心態是怎樣的？這些都是值得大家交流意見的題目。

張：我們可以訪問一些有經驗的治療師、醫生或法師，與他們談談他們的內心歷程，尤其牽涉我們剛才說的「自覺、自愛、敏銳」等，由他們的眼光看看輔導過程中的自己，談談輔導的目的，如何在協助當事人的同時，也能好好安置自己個人的位置，如何能夠回應對方的要求而不放棄自己的某些原則等？

作為「對人」工作的人，要與人建立真正連繫，首先要學會與自己聯繫，學會自我詢問。就讓我們開始與一些朋友交談，進行自我和彼此詢問，像談一直滋養著我們的「陽光、空氣、花和水」一樣，希望可以讓讀者了解一些資深的治療師走過的路，以及他們如何面對路上遇到的內心掙扎和矛盾，他們手中有一把怎樣的劍，心中又有一把怎樣的劍。